附件2

吸纳省外脱贫人口稳定就业奖补申请表

(2022年度)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企业名称 |  |
| 企业地址 |  |
| 经办人姓名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吸纳省外脱贫人口 稳定就业人数(人) |  | 申请奖励 补贴金额(元) |  |
| 开户行 |  | 开户行行号 |  |
| 银行账号 |  |
| 本单位保证以上信息真实准确，如有不实，愿承担相应责任。(签章)年 月 日 |
| 县(市)区劳动就业 管理中心初审意见 | (签章) 年 月 日 |
| 县(市)区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审核意见 | (签章) 年 月 日 |

备注： 1.该表一式三份，县(市)区就业中心、县(市)区人社局、市就业中心各存档一份

2.该表在吸纳省外脱贫人口稳定就业人数满3 个月后提交